关于认定淫秽及色情出版物的规定

国家新闻出版署关于认定淫秽及色情出版物的规定

第一条:为了实施《国务院关于严禁淫秽物品的规定》和《关于重申严禁淫秽出版物的规定》，明确淫秽及色/情出版物的认定标准，特制定本暂行规定。

第二条:淫秽出版物是指在整体上宣扬淫秽行为，具有下列内容之一，挑动人们的性欲，足以导致普通人腐化堕落，而又没有艺术价值或者科学价值的出版物：

㈠淫亵性地具体描写性行为、性交及其心理感受；

㈡公然宣扬淫秽色/情形象；

㈢淫亵性地描述或者传授性技巧；

㈣具体描写强/暴、色/情或者其它性犯罪的手段、过程或者细节，足以诱发犯罪的；

㈤具体描写少年儿童的性行为；

㈥淫亵性地具体描写同性恋的性行为或者其它性变态行为，或者具体描写与性变态有关的暴力、虐待、侮辱行为；

㈦其它令普通人不能容忍的对性行为的淫亵性描写。

第三条:色/情出版物是指在整体上不是淫秽的，但其中一部分有第二条㈠至㈦项规定的内容，对普通人特别是未成年人的身心健康有毒害，而缺乏艺术价值或者科学价值的出版物。

第四条:夹杂淫秽、色/情内容而具有艺术价值的文艺作品；表现人体美的美术作品；有关人体的解剖生理知识、生育知识、疾病防治和其它有关性知识、性道德、性社会学等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作品，不属于淫秽出版物、色/情出版物的范围。

第五条:淫秽出版物、色/情出版物由新闻出版署负责鉴定或者认定。新闻出版署组织有关部门的专家组成淫秽及色/情出版物鉴定委员会，承担淫秽出版物、色/情出版物的鉴定工作。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新闻出版局组织有关部门的专家组成淫秽及色/情出版物鉴定委员会，对本行政区域内发现的淫秽出版物及色/情出版提出鉴定或者认定意见报新闻出版署。

第六条:本规定所称的出版物包括书籍、报约、杂志、图片、画册、挂历、音像制品及印刷宣传品。

本规定所称的普通人是指生理和精神正常的成年人。对低俗内容的界定主要依据《全国整治互联网低俗之风专项行动工作方案》中的十三条

1、集中清理整治网上低俗内容。根据有悖社会公德，损害青少年身心健康的标准，集中对以下十三个方面的低俗内容进行核查清理：

（1）表现或隐晦表现性行为、令人产生性联想、具有挑逗性或者污辱性的内容；

（2）对人体性部位的直接暴露和描写；

（3）对性行为、性过程、性方式的描述或者带有性暗示、性挑逗的语言；

（4）对性部位描述、暴露，或者只用很小遮盖物的内容；

（5）全身或者隐私部位未着衣物，仅用肢体掩盖隐私部位的内容；

（6）带有侵犯个人隐私性质的走光、偷拍、漏点等内容；

（7）以挑逗性标题吸引点击的；

（8）相关部门禁止传播的色/情、低俗小说，音视频内容，包括一些电影的删节片段；

（9）一夜情、色/情、SM等不正当交友信息；

（10）情色动漫；

（11）宣扬血腥暴力、恶意谩骂、侮辱他人等内容；

（12）非法“性药品”广告和性病治疗广告。

（13）未经他人允许或利用“人肉搜索”恶意传播他人隐私信息